

佛光大學「心理學系」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提供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 (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 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歷程 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由高中統一上傳成績。 非應屆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考生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 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 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。
課程學習成果	無	無。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讀動機。 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本系的動機，並舉證說明自己具有能學習相關課程的能力。 2. 說明自我人格特質、興趣，如何銜接心理學課程與個人未來出路。
多元表現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參加心理、助人相關主題之多元課程、或校外活動，以及參加上述活動的內容及學習心得。 2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	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	陳述優良紀錄與事證或具體事蹟。
	綜整心得。	上述相關表現之綜整心得(如心得及啟發之經驗總結)。
其它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